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德

被　　告　林均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回器材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協助原告拆回裝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內如附表一所示之保全器材。

被告應協助原告拆回裝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內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全器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公司與被告之母黃麗美於民國109年6月19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2份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公司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負有提供保全服務之義務，黃麗美則按月支付服務費各新臺幣1,407元，並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。嗣後系爭契約於110年6月18日終止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，伊公司得隨時拆回裝設於上開二處如附表所示之保全器材，黃麗美並應無條件配合辦理，惟經伊公司寄發存證信函催請黃麗美辦理，迄均未獲置理。黃麗美已於112年1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協助伊公司拆回如附表所示之

保全器材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：「本系統器材，於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，或因甲方（按即黃麗美，下同）違約不能繼續服務，或因甲方不履行本契約（如不按期付費等），或其他原因，致乙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無法服務時，本契約應即終止，乙方得隨時逕行拆回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之拆卸，不得藉故推拖或拒絕之。若甲方避不見面，或其他原因致乙方無法會同甲方拆回器材時，乙方得逕行進入甲方標的物內拆回保全器材，甲方亦不得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，若有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」，亦有系爭契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工程請款單及器材設備單價品項明細表為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協助拆回裝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內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保全器材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附表一：（裝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）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12迴路語音主機	1	台
2	4G無線網路通訊器	1	台
3	感應式讀卡機	1	台
4	磁璜感知器	15	組
5	磁式鐵捲門	4	組
6	警報喇叭	1	個
7	電池12V7A	1	個

附表二：（裝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12迴路語音主機	1	台
2	4G無線網路通訊器	1	台
3	感應式讀卡機	2	台
4	磁璜感知器	3	組
5	玻璃震動感知器	3	個
6	警報喇叭	1	個
7	電池12V7A	1	個